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201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非公开，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低于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14:59:12:922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14:59:12:922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予以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低于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14:59:12:922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14:59:12:922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

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6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集车辆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20倍（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已经境外发行的港股中集车辆（1839.HK）股价6.81元/股（2021年6月23日（T-4日））港股收盘价为8.18港元/股，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利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3211元，收盘价换算为人民币6.81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9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75,809.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7,431.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8,377.6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集车辆”，股票代码为“301093”，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集车辆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2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1,7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8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票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集车辆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0倍。
本次发行价格6.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已经境外发行的港股中集车辆（1839.HK）股价6.81元/股（2021年6月23日（T-4日））港股收盘价为8.18港元/股，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利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3211元，收盘价换算为人民币6.81元/股），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扣非后）
一汽解放	0.5745	0.3476	10.91	18.99	31.38
中国重汽	2.2400	2.1585	27.76	12.39	12.86
东风汽车	0.2768	0.2047	7.79	28.15	38.05
比亚迪	1.4799	1.0324	243.30	164.40	235.66
龙马环卫	1.0649	0.9589	15.65	14.70	16.32
	均值			47.73	66.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6月2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5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6.96元/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26%。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债券明账科目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7月1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5日（T+4日）刊登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露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量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午后，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发布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机构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上市普通股（A股）12行为 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市值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启动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专项资管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且持有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除外）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中的一部分，同时符合规定和发行人事实发生效力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人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报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29日
《发行公告》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下转A11版）

创业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量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可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销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未保证覆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所投资标的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